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易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2月27日
任职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易强先生,2003年起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2004年起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年起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至今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翩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10月11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开放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100份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互转时,无转换费用。
(2)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或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转换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申购费率;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或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时,转换费率均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赎回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3 申请分拆为富国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的富国汇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10份或其整数倍。
4 申请合并为富国汇利份额的汇利A份额与汇利B份额必须同时申请配对,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比例为7:3。

5.富国汇利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富国汇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6.办理场外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对投资者单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7.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PF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指令发送给中国证券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引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人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功情况。
8.投资人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圳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富国汇利份额,同时增加0.7×M份汇利A份额与0.3×M份汇利B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汇利A份额与汇利B份额可在交易时间内进行操作。

9.投资人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圳证券账户上扣减0.7×N份汇利A份额和0.3×N份汇利B份额,同时增加N份富国汇利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富国汇利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10.富国汇利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富国汇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11.投资人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可以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2.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1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时)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H=0
J为申购补差费。
其中赎回费率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本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申请,将按照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转出申请的前提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申请:
(i)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ii)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v)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v)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vi)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vi)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i)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ii)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

(iv)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v)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资产估值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vi)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定期定额投资费用。
6.2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钢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高蔚如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06
客服电话: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6.3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代销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钢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高蔚如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06
客服电话: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自2013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体,披露开放日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 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开通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3年10月21日起,开通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1 份额配对转换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富国汇利份额与汇利A份额、汇利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场内份额的分拆
场内份额的分拆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场内富国汇利份额按照7:3的比例申请转换为汇利A份额与汇利B份额的行为
2.场内份额的合并
场内份额的合并是指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汇利A份额与汇利B份额按7:3的比例申请转换为场内富国汇利份额的行为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的富国汇利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在场外的富国汇利份额不可进行分拆,但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分拆后,其持有的富国汇利份额将按7:3的比例分拆为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

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照登有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登有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截至2013年10月16日,具有相应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有: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富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泰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兴证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邮证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3 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 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 份额配对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人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圳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汇利A、汇利B份额;投资人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圳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富国汇利份额。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9月17日起停牌。本公司原承诺于最晚在2013年10月17日复牌,鉴于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经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在2013年12月17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每周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此外,按照相关规则,本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申报,并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面广,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承诺
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3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博云新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1,400万元变更为32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1,400万元变更为321,0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变更,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3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ST天龙董平释疑国资身份 印象·刘三姐或改嫁》的文章。公司正在就该文章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31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补充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刊登《重大事项补充公告》,所指重大事项是指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投资建设松江大学城学生公寓三三四四期及五期A块所涉及的房地产及设施的主体变更事宜。目前,公司已与华东大学等三家协议方就上述标的的主体变更事宜签订协议。

通过上述标的的主体变更,公司将收回投资及补款合计18亿元左右,公司将向上述各方协议方转移相应的。上述事项尚须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待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公司将一并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7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3-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个人原因,洪涛先生已于2013年10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立即生效。根据公司董事集体推荐,在新的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玉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确定新任董事长。

洪涛先生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带领和团结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战略规划、电网建设、经营管理、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企业文化等方面成绩显著,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洪涛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3-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重庆市渝北区威斯商务酒店会议召开了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洪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推荐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需增补董事一名。经公司股东重庆东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荐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张波先生个人简历后附)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2012年度受托的各项任务。

目前,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注销,原国富浩华、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新成立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选聘要求,其合并前的国富浩华、中瑞岳华均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承担本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6万元。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公司重大的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14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发布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第三节 重要事项”的“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文字表述为“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31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取证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上述表述是错误的。现更正为: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